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就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計劃即將在其採納十週年當日到期，為可讓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邁向成功所付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董事會擬向股東提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計劃。建議採納新計劃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ii)新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召開及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i)在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加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i)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際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
- (ii)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際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 (iii)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加入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的額外詳情；
- (iv) 說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在實際會議上，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v) 規定登記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應開放予股東查閱；
- (vi) 更新關於發行本公司股票時使用公司印章的條文；
- (vii)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viii) 規定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 (ix)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子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應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子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 (x) 規定所有股東都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投票；
- (xi) 規定代表委任書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
- (xii) 規定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而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當於其他股東權利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xiii) 規定董事會會議通知亦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
- (xiv) 澄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命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 (xv) 澄清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則須經股東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通過；
- (xvi) 更新現有公司細則所述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
- (xvii) 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個曆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外釐訂之日期結束；
- (xviii) 加入關於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各種定義；及
- (xix)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作出相應／一致的修訂、排版編輯及更正，以配合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

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數目眾多，董事會建議綜合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並採納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即將在其採納十週年當日到期，為可讓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邁向成功所付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董事會擬向股東提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為相關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從而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建議採納新計劃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ii)新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潘國政先生及黃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